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海马轿车：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 3、海马地产：指与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 4、标的房产：指公司拟购买的海马地产开发的“海马公园•66公社” 3号楼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骨干员工住房问题，公司拟整栋购买海马地产开发的“海马公园•66公社” 3号楼作为骨干员工住房。

2、公司与海马地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群、赵树华、邱宗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传利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马（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16668864298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海马地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马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马地产总资产 21.1 亿元，净资产 2.99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7 亿元，净利润 1.6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房产所在项目位于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地处郑州市高铁核心商务区，紧邻高铁郑州东站以及 1、3、5 号线地铁口，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该项目占地面积 23 亩，容积率 3.47，地上建有 3 栋高层住宅建筑，其中，1、2 号楼于 2014 年 10 月起公开发售，现已基本售罄。

标的房产 3 号楼建筑面积约 1.4 万 m²，户型面积 48 ~ 83 m²，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底交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参考标的房产所在项目 1、2 号楼已售商品房成交均价及周边楼盘市场价格，结合所在

区域未来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购房主体

为便于管理，海马轿车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与海马地产签署商品房购房合同，购买标的房产。

2、标的房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房产为海马地产开发的“海马公园•66公社”3号楼，总面积约1.4万m²。

3、标的房产单价及总金额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房产均价不超过1.3万元/m²，总房款不超过1.9亿元。

4、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海马轿车自筹。

5、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具体为：1) 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房款；2) 交房前结清全部剩余房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骨干员工团队，增强公司人才吸引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2、标的房产紧邻高铁郑州东站以及1、3、5号线地铁口，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中原地区的交通中心，同时又是未来郑州的城市中心，资产具有相当增值潜力。

3、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海马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3.04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传利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操作程序规范。

十、备查文件

- 1、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3、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